

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

1.环境保护设施设计、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

1.1 设计简况

项目设计阶段提出的废水、废气、噪声、固体废物各项污染物的环保设施的初步设计，并在《福建省上杭 604 台迁址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中提出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实施情况。

1.2 施工简况

1975年9月，福建省广播事业局在上杭县临城镇西南村高石桥（东经116°23'30"，北纬25°02'54"，最高海拔203m）兴建604台，台区占地面积17.07亩，天线区地网占用耕地面积158亩。604台于1977年10月正式播出，1978年上半年下放县管，2002年9月正式上收福建省广播电视局，现隶属福建省广播影视集团的福建省广播电视传输发射中心。

原有604台有8部（4用4备）3kW全固态中波广播发射机和0.5m边宽、56m高、加顶负荷的轻型拉线式发射塔3座，担负着发射频率分别为756kHz（中央人民广播电台第一套广播节目）和1422kHz（福建人民广播电台广播节目）的播出任务以及发射频率为1008kHz（带中央人民广播电台第一套广播节目）和604kHz（带福建人民广播电台第一套广播节目）的对台实验广播任务。信号源来自光纤和地面卫星接收站。

随着上杭县委、县政府学习借鉴沿海地区先进经验和做法，全面推进“南沿北扩、沿江开发的城市发展战略”，城区规划面积不断增大，604台用地周围环境发生了新的变化，正在落实的城市建设规划已经将604台天馈线区作为建设发展用地。604台正常功能的发挥与上杭县经济建设发展之间的矛盾已经十分突出。

2013年8月29日，上杭县人民政府召开关于上杭604台搬迁工作的专题会议。由于604台位于规划的核心地带，严重影响新城的开发建设。经上杭县人民政府、上杭县规划建设局、福建省广播电视局、福建省广播影视集团、福建省广播电视传输发射中心协商，决定按先建后拆的原则整体搬迁福建省广播电视传输发射中心604台。

项目于2014年8月12日委托江苏省辐射环境保护咨询中心编制项目环评报

告，并于 2015 年 2 月 13 日获得福建省环境保护厅关于项目的批复（闽环辐评〔2015〕7 号）。项目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获得上杭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福建省上杭 604 台迁址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（杭发改审〔2015〕8 号）；并于 2016 年 7 月 21 日获得上杭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福建省上杭 604 台迁址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审查意见的函（杭建〔2016〕240 号）。

本项目在推进过程中，因征地协调等前期问题较为复杂，导致整体进度有所滞后，致使开工时间延后，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获得上杭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项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；项目于 2019 年 1 月 20 日开工建设，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主体工程竣工。

1.3 验收过程简况

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第 682 号令）和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（国环规环评〔2017〕4 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8 月进行验收自查，根据自查结果，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环保措施基本得到落实。根据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（2019 年版）》，项目属于名录未作规定的排污单位，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。

项目于 2025 年 8 月着手验收事宜，于 2025 年 8 月委托漳州科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验收事宜，漳州科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经过现场勘查后，编制《福建省上杭 604 台迁址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》，并委托漳州海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~2025 年 8 月 22 日进行采样监测。

通过对工程现场踏勘和资料收集，调查收集了大量的工程施工、环境监测、环境保护措施实施情况等资料，于 2025 年 12 月编制完成《福建省上杭 604 台迁址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》，可以作为福建省上杭 604 台迁址工程主体工程及其配套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。

2026 年 1 月 2 日，福建省上杭六〇四台根据《福建省上杭 604 台迁址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》，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、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福建省上杭 604 台迁址工程进行验收，并提出相关后续要求：

- 1.进一步完善生态恢复工作，做好植被的管护和恢复。

2.制定监测计划，定期对周边环境电磁辐射情况进行调查。

3.验收报告修改建议：核实监测方法；完善重大变动分析；补充施工期环保措施和水保措施说明并提供佐证材料；核实固废种类和产生量并调查处置情况；完善验收电磁辐射监测质控内容。

2.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

公司重视档案管理工作，管理规范，环保档案采用专盒专柜管理。项目立项、环评、环保管理等环保资料齐全。废水处理、固体废物等环保设施均建立了环保设施运行台账。

公司制定了管理制度，并根据制度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。公司环境保护管理机构，由公司领导和管理部组成，共同督导公司各部门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做好环境保护工作。把环境保护工作作为生产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，纳入日常生产中去，实行生产环保一起抓；并主要负责各环保设施建设及运行管理、危险废物管理、排污申报及日常环境监测等工作。

3.整改工作情况

项目建设、竣工过程均无整改情况，不作描述。

2026年1月2日，福建省上杭六〇四台根据《福建省上杭604台迁址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》，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、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福建省上杭604台迁址工程进行验收，并得出以下结论：根据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（国环规环评〔2017〕4号）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，该项目不存在第八条所规定的九种不符合竣工验收情形之一的情况。福建省上杭604台迁址工程较好地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制度、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以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制度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其批复提出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基本得到落实，基本符合工程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。

项目相关文本修改意见已落实到位，详见附件2复审意见，具体落实情况见表3-1。

表 3-1 项目报告修改情况落实一览表

序号	修改意见	修改说明
1.	制定监测计划，定期对周边环境电磁辐射情况进行调查	已制定监测计划，详见验收监测表附件 13
2.	核实监测方法；	已核实完善表 4 验收监测与调查中（二）监测方法、（三）监测布点及项目，详见 P22
3.	完善重大变动分析；	已完善重大变动分析，补充与《广播电视、雷达、卫星地球上行站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（试行）》对照情况一览表，详见 P12
4.	补充施工期环保措施和水保措施说明并提供佐证材料；	已补充施工期环保措施和水保措施说明并提供佐证材料，详见 P34-35，对应水保措施验收报告及验收鉴定书详见附件 12，施工期环保设施图片详见附图 3
5.	核实固废种类和产生量并调查处置情况；	已核实固废种类和产生量，其中高压变压器为干式变压器，并不是油浸式变压器，因此不存在废变压器油等危废产生。详见 P9 中已补充对应变压器系统说明
6.	完善验收电磁辐射监测质控内容	已完善质控内容，详见 P25（五）监测仪器、P23（四）监测分析仪器及方法，对应校准证书及其资质认定证书附表详见附件 14、附件 15